

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上接 A01 版

自觉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

习近平强调，长江经济带作为流域经济，涉及水、路、港、岸、产、城和生物、湿地、环境等多个方面，是一个整体，必须全面把握、统筹谋划。要增强系统思维，统筹各地改革发展、各项区际政策、各领域建设、各种资源要素，使沿江各省市协同作用更明显，促进长江经济带实现上中下游协同发展、东中西部互动合作，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调发展带。要优化已有岸线使用效率，把水安全、防洪、治污、港岸、交通、景观等融为一体，抓紧解决沿江工业、港口岸线无序发展的问题。要优化长江经济带城市群布局，坚持大中小结合、东中西联动，依托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这三大城市群带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习近平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建立统筹协调、规划引领、市场运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要更好发挥统领作用，发展规划要着眼战略全局、切合实际，发挥引领约束功能。保护

生态环境、建立统一市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这是已经明确的方向和重点，要用“快思维”、做加法。而科学利用水资源、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港口岸线资源和安排一些重大投资项目，如果一时看不透，或者认识不统一，则要用“慢思维”，有时就要做减法。对一些二选一甚至多选一的“两难”、“多难”问题，要科学论证，比较选优。对那些不能做的事情，要列出负面清单。市场、开放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动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沿江省市要加快政

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创造良好市场环境。沿江省市和国家相关部门要在思想认识上形成一条心，在实际行动中形成一盘棋，共同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成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

张高丽在讲话中表示，今年是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推进之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更大成效。要把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作为最紧迫而重大的任

务，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构建绿色生态廊道。把长江黄金水道作为重要依托，抓好航道畅通、枢纽互通、江海联通、关检直通，高起点高水平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把引导产业优化布局作为协调协同发展重点，坚持创新发展，着力建设现代产业走廊。把推动新型城镇化作为重要抓手，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把改革开放作为根本依靠，加强与“一带一路”战略衔接互动，培育全方位对外开放新优势。

王沪宁、栗战书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将专题教育激发的进取精神
转为推动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

◀上接 A01 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作为省委在省人大常委会设立的领导机构，担负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贯彻落实的重大政治责任，因此会议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严格党内生活，从严从实加强党组班子建设时刻不能放松。对于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当前的各项工作，会议强调，要高质量地抓好整改落实，全力以赴做好重要会议的准备工作，认真谋划2016年各项工作，真正把专题教育激发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

南海渔船通一期工程通过验收

◀上接 A01 版

2015年9月中旬和12月上旬，南海渔船通广播电视工程第一期安装工作基本完成，进入验收阶段。海南省南海渔船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监督领导小组审定了《海南省南海渔船通广播电视工程验收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省文体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分别对14个市县区渔船卫星接收设备安装情况进行了整体检查验收，采取随机抽样渔船号、现场测试、广泛调查渔民满意度的做法，对工程组织实施情况、设备安装开通情况、资料管理归档情况、售后服务情况等36个指标进行量化测评，评分均在优良以上，验收结论为合格。

当前，受益渔民能够收看到58套电视节目和收听到48套广播节目，不仅可以第一时间接收到渔业、气象、海况等实用信息和应急广播服务，还可以及时了解国家的新政策、新变化，欣赏文艺节目，观看电影、电视剧，彻底改变了广大渔民传统单调的海上作业生活。

记者还了解到，为使南海渔船通广播电视工程实现“长期通”，有关单位还积极探索和建立南海渔船通广播电视工程长效服务机制，如在每个相关市县设立渔船通维修点，保证维修点对用户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不中断，确保渔船通工程维护走向科学化、规范化、便利化管理。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上接 A01 版

加强党的领导关键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要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要通过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试行），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全国人大常

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自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支持依法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充分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实现“十二五”圆满收官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把牢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担当起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要围绕大局履职尽责，想中央所想、急中央所急，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扎实做好党中央部署的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良好开局。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抓好党组自身建设，指导好机关和系统党的建设，教育管理监督好干部队伍。

会议强调，中央书记处要按照自身职责定位，把握大局、服务大局，进一步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上聚焦发力，在推进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上下功夫，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提高议事能力和水平，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主编：符王润 美编：石梁均

专题

节能降耗 厚植海南生态优势

——《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解读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将其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把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时期的重要发展理念。节约能源既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应有之义，又与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主要工作有着内在必然的联系。201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省首次就节能工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条例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必将有效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推动我省节能降耗工作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轨道，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建设发挥重要的推进作用。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审时度势制定条例，符合海南实际需要

（一）制定条例是推进海南生态省建设的必然选择。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在5年规划中单列一章。而我省自1999年就在全国率先提出生态省建设，2016年则是完善提高阶段的开局之年，实现本阶段的预期目标，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各方面建设的成果，使海南成为具有全国一流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的省份，必然对节能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但是无论是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还是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都需要相应的配套法律制度来加以保障和推动。

（二）制定条例是贯彻实施节能法、落实节约能源基本国策的客观需要。1997年我国颁布了《节约能源法》，2007年对部分内容进行了重新修订，重申了节约能源这一基本国策。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已先后制定了地方节约能源条例或实施办法。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节能法的各项规定，对其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增强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制定一部

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节能配套法规已刻不容缓。

（三）制定条例是强化节能约束性指标管理的现实需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通过制定本条例，强化各级人民政府的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加大问责制和执行力度，将有利于我省节能工作的开展，为圆满完成节能约束性指标提供强有力法律保障。

二、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海南特色，明确破解节能工作难题的途径和办法

（一）着眼宏观，加快构建节能型产业结构。一是，条例首先明确我省节能工作遵循的原则是节约优先、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科技推动、政策激励和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节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二是，规定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热带高效农业，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鼓励、支持开发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三是，鉴于海南电网峰谷差大，降温需求时间长、空调负荷占总负荷比重大等实际情况，挖掘节能减排潜力，鼓励和支持发展蓄能型供冷供热产业，鼓励新建旅游度假区、开发区、产业园区和达到一定用冷规模的大型公共建筑优先选择蓄能型供冷，支持对既有建筑实施蓄能型供冷改造。

（二）明确部门职责，细化节能管理，做好节能基础工作。一是，明确节能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管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日常节能监察工作；发展和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统计、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商务、旅游等部门应当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二是，实行严格的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条例规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三）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一是，加强规划指导。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同时规定，工信、住建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二是，实行严格的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条例规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审时度势制定条例，符合海南实际需要

中职责不清的问题。二是，加大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条例规定应当加强节能宣传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节能意识，提倡并推行节约型的消费方式。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及节能知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三是，加强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条例规定省统计局部门应当会同节能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计量数据的监督管理体系，定期对主要用能设备以及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技术分析。四是，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条例规定对本省重点耗能行业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对尚未制定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以依法组织制定地方节能标准。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五）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一是，加强规划指导。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同时规定，工信、住建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二是，实行严格的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条例规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六）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审时度势制定条例，符合海南实际需要

而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三是，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十三五”将会继续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在新建项目备案立项阶段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从源头上控制项目综合能耗和能效显著重要。条例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没有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四是，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条例根据国家节能法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规定为重点用能单位。同时，鉴于我省产业结构的特性和用能特点，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千吨标准煤以上至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国家机关、宾馆饭店、商超企业、学校、医院，由节能主管部门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并规定了重点用能单位必须采取的节能措施。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五是，完善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条例规定节能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和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和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和能源效率标识。六是，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根据节能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以及《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条例规定使用空调制冷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应当优化空调运行管理，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室内温度

控制制度。

（四）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一是，强化工业节能。条例规定工信部门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技术政策，推进工业结构调整优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工业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产品，淘汰落后产能。各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应当按照能源高效循环利用的生产模式，编制和实施用能规划和节能方案，开展节能和循环化改造，发展集中供能和能源梯级利用。二是，推进建筑节能。条例规定住建部门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管理等工作。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规划主管部门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单位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其他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三是，加强交通运输节能。条例规定应当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开发生产、使用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环保型车辆、船舶和新能源汽车，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示范推广，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并对交通运输节能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细化。同时规定了交通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节能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和国家及本省规定的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加快节能改造、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四是，加强城市用电管理。条例规定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推广节能照明产品、节能控制技术和新能源，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五是，抓好农村节能。条例规定应当加强对农业农村节能工作的资金投入，支持资源节约型生态

农业发展，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方面推广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鼓励更新和淘汰耗能高的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设备和渔船装备。推进农村节能型住宅建设，加大对农村建筑使用节能材料和节能技术知识的推广和宣传力度，为农村居民新建住宅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使用生物质能、太阳能、水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及节能炉灶和节能灯等节能产品。推行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和林木次小薪材等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农村沼气，完善农村沼气服务体系，积极开发沼气相关产品，促进沼气流通市场发展。六是，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目录中的节能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行业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五）建立健全节能保障机制。一是，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条例规定完善峰谷电价政策，鼓励电力用户移峰填谷，提高用电效率；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本省节能标准的用能单位，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主要耗能行业的用能单位，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实行居民用电阶梯电价，引导合理、节约用电。二是，加大政府对节能的支持力度。条例规定政府要对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和循环经济工程的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节能宣传培训、节能服务和节能表彰奖励等工作给予资金支持。三是，扩宽节能融资渠道。条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强对节能的资金投入。四是，实行节能奖励制度。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节能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王静怡）

《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相关术语解释

节能标准

是指为实现节能目的而制定的标准。包括基础共性标准、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节能设计标准四个体系，涉及工业、农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目前，我国制定颁布了国家节能标准270余项，其中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104项，强制性能效标准61项，这两类标准是用能产

品和设备及高耗能行业产品在节能领域的市场准入标准。海南根据本省产业结构和用能特点，制定颁布了炼油、纸浆、甲醇、天然橡胶、甘蔗制糖、宾馆酒店、商场、超市、水电产品加工等地方能耗限额标准12项。

能效标识

是指附在产品或产品最小包装上的一种信息标签。用于表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等性能指标，为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引导和帮助消费者选择能源效率更高的产品。目前我国的能效

标识分为五个等级，等级1表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最节电；等级2表示比较节电；等级3表示产品的能源效率为我国市场的平均水平；等级4表示产品能源效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等级5是市场准入指标，低于该等级要求的产品不允许生产和销售。

蓄能型供冷

是指利用夜间电网低谷时段的富余电力制冰（或冷冻水）储存冷能，在白天用电高峰时段将储存的冷能通过供冷管网输送给用户。蓄能型供冷通过“蓄能”把电能暂时储存起来并移到电力紧缺的时候使用，对平衡电力需求、保障电网安全、提高电力系统整体能源利用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被列为国家重点推广的节能减排技术之一。

作为国家节能示范工程的三亚亚龙湾冰蓄冷区域供冷站已于“十二五”初建成投运，向亚龙湾区域内的华宇、天域、红树林、喜来登、万豪等多家酒店供冷，供冷品质受

到用户好评。依托该冷站建设的国家推广冰蓄冷技术宣传示范基地也已建成投用。

合同能源管理

是指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对节能项目约定节能目标和商业运作模式，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投资经营方式。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它具有节能更专业、效率高、用能单位节能投资和风险大大降低等优点。

惩罚性电价

是指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能耗（耗电）限制标准的，适当提高电价。按照体现资源稀缺性和环境成本的原则，对那些能耗超过行业或产品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电价加价管理的措施，可以倒逼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装备提升或产品转型。

是指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定，对允许和鼓励类企业用电执行正常电价水平，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用电适当提高电价，以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绿色建筑

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节能产品认证

是指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能耗（耗电）限制标准的，适当提高电价。按照体现资源稀缺性和环境成本的原则，对那些能耗超过行业或产品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电价加价管理的措施，可以倒逼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装备提升或产品转型。

节能产品认证

是指依据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布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标志，证明某一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活动。节能产品认证采用自愿的原则。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绿色建筑标识

